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与原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宜春分行签署的《委托资产转让协议》,以及借款人、担保人与原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宜春分行签署的下列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原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宜春分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其相关权益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承继并享有。请债务人、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下表中文本金额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Contains a list of debtors and their associated contract numbers.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人名称(含抵押人), 担保合同编号. Contains a list of debtors, contract numbers, principal amounts, guarantors, and collateral contract numbers.